

原住民保留地諮商同意切結書

本人所有坐落於 花蓮 縣(市) _____ 鄉(鎮、
市、區)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
之原住民族保留地 (面積： _____ 平方公尺)，
向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申請更正查定，依原住民族
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本次作業，並已充分了解
查定結果後續應遵循之法律效果，均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「原住民保留地諮商同意切結書」係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6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32038 號函辦理。
2. 申請人應於提出更正查定之申請時，一併檢具「原住民保留地諮商同意切結書」。